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会协〔2025〕85号

关于开展2025年第三期、第四期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一般合伙人培训班）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启动2025年第三期、第四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一般合伙人培训班）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二）中注协综合评价前百家以及各省（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综合评价前五十家会计师事务所一般合伙人。

（三）身体健康。

（四）最近 3 年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报名。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3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报名。

（注：已参加 2023 年、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申请参训。）

二、报名程序

中注协负责管理 2025 年第三期、第四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一般合伙人培训班），省注协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报名组织工作，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具体承担培训工作。

（一）名额和班次。2025 年第三期、第四期培训班各地合伙人数量分配详见附件 1。各省级注协应按照分配数额，结合《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以及本地区合伙人实际数量，登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登陆链接：<https://cmis.cicpa.org.cn/#/login>），在“合伙人培训班名额分配”栏中，分配具体数额至事务所。

（二）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登陆“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所在地注协分配的名额，在“继续教育执业”——“合伙人培训班报名”栏中进行报名，并将《2025 年第三期、第四期会计师

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一般合伙人培训班）》上传至附件。

（三）报名审核。省级注协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合伙人培训班报名审核”栏中对会计师事务所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点击“通过”提交至中注协；审核不通过的点击“驳回”，由会计师事务所重新申报。省级注协在系统中审核提交截止日期为6月26日（周四）。

（四）复核。中注协复核省级注协报送的名单，对不符合条件或存在空余名额的，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展补报名，省级注协按照前述程序组织补报名。

对于多次报名均未达到分配培养数额的事务所，将酌情核减其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班）的培养数额。

三、培训安排

2025年第三期、第四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一般合伙人培训班）计划于7月8日-17日在江苏徐州开展集中培训（其中，7日报到，18日疏散），培训人数200人。本期培训主题为“人力资源”。

四、费用安排

按照《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对学员免收培训费，食宿费和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中注协联系人：

继续教育部李华磊 联系电话：010-88250287, 13466788769;

电子邮箱: lihualai@cicpa.org.cn。

技术支持联系人: 刘浩然 010-88250338。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

教务一部徐晨 联系电话: 18121168192;

电子邮箱: xuchen@snai.edu。

附件: 1. 2025 年第三期、第四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一般合伙人培训班）名额分配计划

2. 2025 年第三期、第四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一般合伙人培训班）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 年 6 月 9 日印发